

平安瑞安

中共瑞安市委建设 平安瑞安 领导小组 联办

双周刊【第175期】

溺水死亡已成为学生非正常死亡的头号杀手 全市紧急联动织就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 陈艳)近年来,学生溺水死亡人数占我市学生非正常死亡总人数的比例达五成左右。溺水死亡已成为我市学生非正常死亡的头号杀手,在今年召开的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例会上,市教育局把防溺水工作作为重点内容。

据统计,2012年我市学生溺水死亡人数与2011年同比下降了70%,仅为4例;今年1至6月份,已有1例,学生溺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减少66.7%。从数据可以明显看出,近年来我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学生溺水事故仍有发生,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眼下暑期来临,在部署今年的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上,今年4月至今,市教育部门加强学生的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密切家校联系,提醒家长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监管;各镇街综治部门在关键时段、重点水域还落实专人,如村老协、协管员、联防队员等进行定期巡查,及时提醒池塘、水库、工地管理者落实好防溺水的相关措施,并制止未成年人游泳或戏水,避免溺

水事故的发生。水利、住建等部门加强对存在溺水安全隐患的部位排查管理,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校外危险地段设立警示牌。目前,全市共设立警示牌325处。同时,新居民服务管理部门加大对新居民的宣传教育力度,让更多的新居民加强对其子女的监护。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积极开展有益的学生暑期活动,群策群力,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此外,从4月份开始,全市各学校对校园周边及施教区范围内的水库、溪流、深潭、池塘、工地水坑等危险水域,进行地毯式的安全隐患排查。经统计,共排查出276处易溺水隐患点,并逐一登记在册。同时,学校通过摸底了解,对经常到水边玩耍的学生进行登记,建立重点对象安全档案,特别是新居民子女和留守儿童,将之纳入到安全应急预案中。各校将危险隐患点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并在校内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添设救护器材、加装防护设施,专门安排值日老师对重点地段实行午间及放学后巡查,有效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工作人员安装警示牌

天翼杯 平安瑞安建设摄影比赛启动

本报讯(记者 陈艳)日前,由平安瑞安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天翼杯平安瑞安建设摄影比赛已经正式启动,比赛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9月10日。

此次比赛以“共建平安瑞安,平安在你我身边”为主题,围绕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系统平安建设、平安志愿者服务、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六五普法等工作中涌现出的亮点进行创作,展示全市人民在建设、捍卫、共享平安瑞安所表现出的感人、精彩、

有趣的瞬间。参赛作品题材不限,但必须紧扣主题,且必须是近两年内在本市范围内拍摄的原创作品。参赛者可至瑞安法治网(<http://www.rafz.gov.cn>)了解详细信息。

本次比赛活动设特等奖1名,奖金1500元;一等奖2名,奖金1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800元;三等奖8名,奖金500元;鼓励奖50名,奖励价值100元的纪念品一份。获奖作品择优在瑞安日报、瑞安法治网和平安综治宣传画册刊登、展示和运用。

市人民法院 裁执分离 指导市环保局采取代履行措施关停污染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黄鸥翔 张坚键 记者 陈艳)日前,市人民法院灵活运用行政非诉案件裁执分离执行模式,指导市环保局采取代履行措施及时关停污染企业,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据了解,位于湖岭镇和瓯海区泽雅镇边界处的一家制革企业,产生的废水排放瓯海泽雅方向,严重威胁下游居民及泽雅水库用水安全。在收到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企业自收到决定书15日内停止生产)后,该企业并未履行该行

政处罚决定。由于未到申请执行期限,市环保局无法强制执行。为及时保障下游群众权益,保护水资源,市人民法院对该强制执行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建议市环保局可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50条的规定,采取代履行措施。

随后,在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市环保局向该企业发出代履行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并及时关停了该重污染企业,有效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公交车身现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广告

本报讯(通讯员 芮宣 郑集思 记者 金汝)昨日,9路公交车车身上的一则独特的公益广告吸引了不少市民的关注。全车以检察蓝为底色,并配上“关心您、保护您、帮助您”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标语以及预防咨询、举报电话。

据市人民检察院预防科科长郑英超介绍,9路公交车途经我市重要路段,沿途过往人群较为密集,便于让更多人了解检察院的检察职能和职务预防工作。

今年年初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打防并举、侦防一体的预防工作指导思想,积极延伸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触角,在全市各重点工程、重要职能部门等领域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新农村建设中推出农村预防员制度,落实行贿档案查询工作,大力推广预防公益广告,推进预防宣教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工程,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浓厚的预防职务犯罪氛围。

R 社会治安曝光台 (41)
Rui bao Tel :6688 6688

锦湖大厦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件

5月31日,锦湖街道锦湖大厦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件,犯罪分子利用技术开锁的方式进入房内,盗走现金和手表等物品价值共约5万元。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通过案件回访,发现该案的除受害人防范意识比较薄弱外,小区物业管理方面也存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松弛、门卫登记制度未落实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市综治办、公安机关要求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限期整改。建议我市各物业公司吸取经验教训,结合小区实际加强落实安防工作,同时建议小区住户也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家中的贵重物品,并尽量将家中的防盗门锁更换成超B锁锁芯。

沙堤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林正图 记者 陈瑞建)日前,玉海街道沙堤社区组织了一支由义工、居民代表、志愿者等90多人组成的队伍,在辖区内冒雨开展大型6.26国际禁毒日上街宣传活动。

通过军鼓和腰鼓志愿者队伍的一路演奏,吸引沿街居民的注意力,并发放了200多份禁毒知识的宣传资料及50多件禁毒文化衫,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毒品的危害,号召更多的群众参与禁毒的实践中来。



安保不到位 盗贼翻入墙

5月22日凌晨,一名盗贼窜到位于塘下镇鲍田的温州博鑫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翻墙入室盗走该公司铜件后逃离现场,总损失价值3万余元。案发后,民警对该公司进行倒查,发现该厂未建立治安保卫机构,未制定门卫、值班、巡查制度,未安装监控报警设施,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等有关规定,对此,公安机关已对该公司发放治安防范建议书,提出具体防范建议。

公安机关建议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适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规定,强化内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值班、巡查力度,防止类似案件的发生。